

关于对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杨君敏 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40 号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杨君敏：

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披露《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你们于 6 月 2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杨君敏转让双塔食品股票 9,000 万股，占双塔食品总股本的 7.12%，而你们于 7 月 10 日才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项通知双塔食品并对外披露。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第 4.1.6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5日